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绮汶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黄绮汶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黄绮汶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黄绮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同时，黄绮汶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黄绮汶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